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7號

原告 鑫翔皮件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遠志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被告 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昊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被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文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我國新型第M574845號「皮帶頭結構改良」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伊於108年10月4日、109年6月29日，發現被告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富公司）在其經營之店面，販售被告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佳宏公司）所製造構件相同之8款皮帶（產品型號分別為5910500

037、5910600040、6911100040、691189003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號，下合稱系爭皮帶)，經以產品型號6911890034號皮帶與如附表1所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下就附表1所列技術特徵依序稱要件1A、1B、1C、1D）分析比對，發現該皮帶存在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符合文義讀取，因系爭皮帶之構件相同，自均構成文義侵權。而佳宏公司為皮帶之專業製造銷售廠商，對於屬競爭同業之伊之系爭專利應有知悉，竟與伊均向主富公司銷售構件技術特徵完全相同之產品，顯係故意製造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皮帶。又主富公司係服飾與相關配件專業銷售廠商，其於108年5月起向伊訂購產品吊卡上標明系爭專利證書號之皮帶，應知悉系爭專利存在，且有能力辨明系爭皮帶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卻仍銷售佳宏公司製造之系爭皮帶，顯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或有怠於為交易上必要注意之過失，佳宏公司與主富公司就其等侵害系爭專利權應各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王昊亭、黃文貞（下依序稱王昊亭、黃文貞，與佳宏公司、主富公司合稱被告）分別為佳宏公司、主富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執行所屬公司產銷系爭皮帶業務時，侵害伊之系爭專利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各與所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以被告侵害行為所得利益為據，請求佳宏公司與王昊亭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主富公司與黃文貞連帶給付200萬元，並聲明：（一）佳宏公司及王昊亭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主富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1、2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佳宏公司、王昊亭部分：

01 1.系爭皮帶之皮帶頭中心穿孔為一字孔，外觀為近似長形孔
02 洞，靠近中間上下兩側向外呈現半圓狀，非屬一字型，未落
03 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又上開不同形狀孔洞可能
04 有不同作用與效果，伊之產品作成上開形狀孔洞之目的，在
05 使圓筒狀之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凹槽內面時，藉由穿孔上下圓
06 弧狀可較輕易穿入孔洞再與結合孔外側之十字溝槽結合，可
07 避免搖晃、擺動移位而無法順利穿入，且上下圓弧狀之設計
08 可同時達到充分包覆圓筒狀之固定釘達到固定效果，此為系
09 爭專利一字孔所無之效果，而系爭皮帶與系爭專利構件縱使
10 相同，如有不同之作動，亦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果，原告僅指
11 出系爭皮帶之各構件，卻未說明作動方式，其比對分析所得
12 結果，難為系爭皮帶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構成文義侵害之證
13 明。

14 2.原告所提產品型號5910500037號皮帶吊牌上之製造日期為10
15 8年1月5日，雖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7年12月14日，但早
16 於系爭專利公告日108年3月1日，而產品自開模、打樣、完
17 成樣品、客戶確認下單、量產至完成交貨，至少歷時約2至3
18 個月，顯見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佳宏公司在國內至少已完
19 成系爭皮帶之製造、銷售或完成實施之必要準備，依專利法
20 第5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

21 3.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應予撤銷：

22 (1)如附表2所示乙證1(下稱乙證1)已揭露一種新型雙向轉換
23 式皮帶頭（相當於系爭專利皮帶頭結構），由皮帶頭本體
24 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帶頭)和連接皮帶8之皮帶旋轉件3
25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連接處
26 的端面（相當於系爭專利套合端）相對套合，皮帶頭本體
27 1的連接處的端面設有凹槽2。因此，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
28 利請求項1要件1A之全部技術特徵。

29 (2)如附表2所示乙證2(下稱乙證2)已揭露凹槽13內設有十字
30 形孔洞20(相當於系爭專利複合結合孔)，孔洞20於凹槽1
31 3內面為一縱向孔18(相當於系爭專利一字孔)。如附表2

01 所示乙證3(下稱乙證3)已揭露限位凹槽13內設有直向長孔
02 21和橫向長孔22之組合(相當於系爭專利複合結合孔)，
03 直向長孔21和橫向長孔22之組合於限位凹槽13內面為一長
04 穿孔111(相當於系爭專利一字孔)。又乙證2已揭露於相
05 對外面為十字形的孔洞20(相當於系爭專利十字溝槽)；
06 乙證3已揭露於相對外面為直向長孔21和橫向長孔22的組
07 合(相當於系爭專利十字溝槽)。因此，乙證2、3已揭露
08 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全部技術特徵。

09 (3)乙證1已揭露皮帶旋轉件3的連接處端面(相當於系爭專利
10 帶環的套合端)設有凸塊4(相當於系爭專利凸部)，凸塊
11 4相吻卡入凹槽2內；如附表2所示乙證4(下稱乙證4)已揭
12 露容置部52(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凸管)相吻卡入第一限位
13 件30與第二限位件40間的空間內(相當於系爭專利凹槽
14 內)，容置部52卡入第一限位件30與第二限位件40間的空間
15 兩邊，容置部52內穿設有彈性件70(相當於系爭專利的
16 彈簧)的固定栓60(相當於系爭專利固定釘)；乙證2已揭
17 露金屬軸22的T形部28(相當於系爭專利固定針尾端)為長
18 條扁形的頭部，且其兩側卡合部27為弧形。因此，T形部2
19 8和卡合部27的組合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弧形扁頭；乙證4已
20 揭露固定栓60(相當於系爭專利固定釘)與彈性件70(相當
21 於系爭專利的彈簧)穿入容置部52(相當於系爭專利凸
22 管)；乙證2已揭露金屬軸22的T形部28和卡合部27的組合
23 (相當於系爭專利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由
24 縱向孔18與橫向孔19兩者的中心垂直交叉所形成的十字形
25 孔洞20上(相當於系爭專利結合孔的十字溝槽上)。因
26 此，乙證1、2、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全部技
27 術特徵。

28 (4)乙證4已揭露限制件20(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帶頭)和結合併
29 50(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帶環)固定後，結合併50可拉開，
30 結合併50藉由容置部52(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凸管)轉動，
31 將結合併50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結合併50由固定栓60

(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固定釘)上的彈性件70(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彈簧)將結合併50帶回限制件20套合歸位。因此，乙證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全部技術特徵。

4.系爭皮帶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亦非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復不具進步性而應予撤銷，佳宏公司與王昊亭銷售系爭皮帶之行為，自未侵害系爭專利權，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二)主富公司、黃文貞部分：

除系爭專利有效性與系爭皮帶非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答辯與佳宏公司、王昊亭相同外，另補陳：主富公司為服飾零售商，非專業製造商，無能力解讀申請專利範圍及分析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且係合理相信專業製造商佳宏公司之產製品未侵害專利權，向該公司購買系爭皮帶時，乃僅要求外觀而未拆解產品，對皮帶組成可能侵害系爭專利權並無認識。迨接獲原告函知系爭皮帶恐侵害系爭專利權，即予停售及函請佳宏公司說明，系爭皮帶倘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主富公司亦無故意或過失，主富公司與黃文貞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1至392頁、第482至48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一)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該專利申請日為107年12月14日，公告日為108年3月1日，專利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

(二)系爭專利於108年4月24日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三)主富公司於所經營店面販售佳宏公司製造之系爭皮帶。

(四)原告於109年9月21日發函被告主張其等侵害系爭專利權，並告以應停止侵害行為。

01 (五)主富公司曾於108年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專利之皮帶產
02 品，該項產品吊卡標明系爭專利證書號M574845號。

03 (六)上開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見本
04 院卷一第31頁）、新型說明書公告本（見本院卷一第33至50
05 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見本院卷一第51至52頁）、統一
06 發票與系爭皮帶照片（見本院卷一第53至57頁）、原告信函
07 （見本院卷一第59至65頁）、主富公司訂購單與吊卡標示照片
08 （本院卷一第67至77頁）可稽，堪認屬實。

09 四、經本院於111 年1月20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為（見
10 本院卷一第392至393頁、第483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
11 整順序與文句）：

12 (一)系爭皮帶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13 (二)系爭皮帶有無符合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定不
14 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要件？

15 (三)系爭專利有無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撤銷
16 事由？

17 (四)原告以系爭皮帶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權，請求被告
18 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21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22 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為可雙面用之皮帶頭結構，皮帶頭由
23 一帶頭和一連接有皮帶之帶環套接結合，該帶頭設有凹槽，
24 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凸
25 部和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
26 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結合孔於該凹
27 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面為十字溝槽，提供該固定釘尾端
28 之弧形扁頭卡固。本創作之皮帶頭結構，可保護該固定釘防
29 止斷裂，以解決鋅合金的皮帶頭在此處容易斷裂的問題，皮
30 帶頭結合簡單、製作容易、成本低，方便於皮帶換面使用，
31 為一種新型的皮帶頭。

01 2.系爭專利主要圖示：如附圖一所示。

02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03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6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
04 項，原告係主張請求項1受侵害，該請求項內容詳如附表1所
05 示。

06 (二)系爭產品技術描述：

07 1.系爭皮帶照片：如附圖二所示。

08 2.系爭皮帶技術描述(依皮帶帶頭是否具針扣區分)：

09 (1)皮帶帶頭具針扣部分(即產品型號6911100040、691189003
10 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
11 號皮帶)：

12 具有針扣之皮帶頭，其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技術特
13 徵，可描述為：「一種皮帶頭結構，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
14 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帶頭於
15 套合端設有凹槽，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結合孔於凹
16 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狀，於相對外面形成為十
17 字溝槽；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
18 相吻卡入凹槽內，凸管卡入凹槽兩邊，凸管內穿設有一套
19 有彈簧之固定釘，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固定釘與彈簧
20 穿入凸管，並將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結合孔
21 之十字溝槽上，帶頭與帶環固定後，帶環可拉開，帶環藉
22 由凸管轉動，將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帶環，由固
23 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帶頭套合歸位」。

24 (2)皮帶帶頭不具針扣部分（即產品型號5910500037、591060
25 0040號皮帶）：

26 除無法確認是否具有十字溝槽外，其餘技術內容與具有針
27 扣之皮帶頭相同。

28 (三)系爭皮帶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以產品型號69
29 11890034號為比對標的)：

3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如附表1所示要件1A
31 至1D。

01 2.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供比對皮帶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02 (1)要件1A部分：

03 供比對皮帶為「一種皮帶頭結構，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
04 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完全對
05 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A。因此，供比對皮帶為系爭
06 專利請求項1要件1A「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
07 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
08 合」所文義讀取。

09 (2)要件1B部分：

10 供比對皮帶之「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凹槽內設有複合
11 式結合孔，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
12 狀，於相對外面形成為十字溝槽」，此與系爭專利結合孔
13 於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的技術特徵
14 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供比對皮帶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15 要件1B「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
16 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
17 十字溝槽」所文義讀取。

18 (3)要件1C部分：

19 供比對皮帶之「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
20 管，分別相吻卡入凹槽內，凸管卡入凹槽兩邊，凸管內穿
21 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固定
22 釘與彈簧穿入凸管，並將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
23 在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24 要件1C。因此，供比對皮帶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
25 「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
26 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
27 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
28 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
29 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所文義讀取。

30 (4)要件1D部分：

01 供比對皮帶之「帶頭與帶環固定後，帶環可拉開，帶環藉
02 由凸管轉動，將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帶環，由固
03 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帶頭套合歸位」，完全對應
04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因此，供比對皮帶為系爭專
05 利請求項1要件1D「該帶頭與該帶環固定後，該帶環可拉
06 開，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
07 開後之該帶環，由該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該帶
08 頭套合歸位」所文義讀取。

09 (四)綜上，供比對皮帶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文義所
10 讀取，而皮帶帶頭具針扣之產品型號6911100040、691199
11 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號皮帶之構
12 件與供比對皮帶(即產品型號6911890034號皮帶)相同，此
13 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見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皮帶帶頭不具針扣之產品型
15 號5910500037、5910600040號皮帶之構件，除溝槽位在帶
16 頭內無法檢視該溝槽外，其他構件與供比對皮帶構件相
17 同，此經本院勘驗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7頁)，足認系爭皮
18 帶應均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文義範圍。

19 (五)原告雖主張系爭皮帶帶頭中心之長形孔洞在中間上下兩側
20 固向外略呈弧形狀，然與系爭專利之一字孔具有相同效
21 用，亦即系爭專利與系爭皮帶關於該一字孔與固定釘之結
22 合作用方式均相同，系爭皮帶之長形孔洞在外觀上中間上
23 下兩側向外略呈弧形狀在效果上與系爭專利之一字孔相較
24 並無差異，被告僅空言系爭皮帶之弧形狀孔洞可能產生不
25 同之作用或效果，卻未具體說明產生何種不同之作用或效
26 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9頁)。惟系爭皮帶之長形孔洞在
27 中間上下兩側向外略呈弧形狀，於外觀上與系爭專利的一
28 字孔明顯不同，且該一字孔與系爭皮帶中間上下兩側向外
29 略呈弧形狀的長形孔洞，亦無上下位概念之關係，實難認
30 系爭皮帶之技術內容為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所文義讀取。又
31 原告既係主張系爭皮帶文義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權利

01 範圍(見本院卷一第482頁)，則被告據以表明系爭皮帶技
02 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上差異，且未為系
03 爭專利請求項1所文義讀取應即已足，原告此部分主張，
04 尚無足取。

05 (六)依前所述，因系爭皮帶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
06 範圍，不構成侵害專利權，故被告所提系爭皮帶不受系爭
07 專利權效力所及，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之抗
08 辯，即無再行判斷必要，附此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本件佳宏公司生產、銷售之系爭皮帶並未落入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不構成侵害原告之系爭專
11 利權，佳宏公司之負責人王昊亭及銷售系爭皮帶之主富公
12 司與其負責人黃文貞，當亦未侵害系爭專利權，則原告以
13 被告侵害系爭專利權，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
14 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5 定，請求佳宏公司及王昊亭連帶給付100萬元；主富公司
16 及黃文貞連帶給付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9 附，應一併駁回之。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1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又
22 原告既不得以系爭專利權遭侵害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本件
23 即無另為中間判決之必要，爰為終局判決，併此敘明。

2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5 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27 智慧財產第四庭

28 法 官 林昌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04

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
(1)	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即要件1A)
(2)	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即要件1B)
(3)	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即要件1C)
(4)	該帶頭與該帶環固定後，該帶環可拉開，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該帶環，由該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該帶頭套合歸位(即要件1D)

05 附表2
 06

編號	內容
乙證 1	101(2012)年12月5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CN202566604U號「新型双向轉換式皮帶頭」新型專利
乙證 2	102(2013)年9月11日公開之日本第5286562號「腰帶」發明專利案
乙證	97(2008)年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M326085號

3	「可拆裝的樞紐器」新型專利
乙證 4	104(2015)年9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TWM508232 U號「皮帶扣件結構」新型專利